

网上“一口价”吸引顾客,搬家现场坐地起价 “搬家刺客”被判强迫交易罪

通讯员 邓凯 陈洁 记者 芒莹

网上下单了“一口价”158元的搬家服务,临到现场却坐地起价涨到900元,消费者稍有质疑,工作人员便进行言语威胁、恐吓辱骂。无奈之下,消费者只能被迫付款。近日,经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强迫交易罪对王某、赵某、高某等7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搬家遭遇价格“刺客”

2024年6月的一天,盐城的刘女士准备从租住的房子搬走,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下单了158元的同城搬家服务,并向搬家公司客服仔细核对了价格、时间和地址。

当天,搬家公司派了三名工作人员上门,将东西全部搬上车后运往刘女士家中,车程大约10分钟。到达目的地后,工作人员忽然提出刘女士在平台上支付的价格只是运输费,搬取货物及搬货上门还需要额外支付每人300元合计900元的人工费。刘女士顿时傻了眼。

“我们已经帮你把东西搬到楼下,人工费必须出。不付钱我们就在这慢慢耗着,反正我们有的是办法。”一边说话,司机高某还扬起手做出要打人的姿势。

在僵持了一个多小时后,因害怕对方报复,刘女士无奈支付了所谓的人工费。而在收钱后,三名工作人员没有帮刘女士将东西搬上楼就直接离开了。事后,刘女士立即向第三方网络平台投诉,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公安机关初查发现,该搬家公司自2022年11月以来,在多个线上平台均有被投诉的记录,投诉内容皆为搬家公司过程中存在坐地起价行为,遂立案侦查。2024年11月,以王某为首的8名搬家公司人员相继被抓获归案,尹某与燕某自动投案。

起底搬家套路

经查,2022年11月,王某与夏某(另案处理)合伙成立了一家搬家公司,王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先后招募赵某、高某、李某等9人为货车司机、搬运工。

为吸引客户,王某在多个第三方平台发布搬家广告,以158元“一口价”吸引消费者。

由于这一定价比市场价格低很多,许多消费者纷纷下单。然而,所谓“一口价”只是一个幌子,事后加价才是王某等人的营利门道。

王某告诉招募的员工:“在已经实际控制搬家货物的情况下,以人工费、工时费等理由向消费者提出加价,加价幅度为每人100元人工费或者每小时400元工时费左右。如果消费者不同意,就停止搬运,并以拒不离开、言语威胁、吵闹辱骂等软暴力方式进行纠缠,如遇到态度强硬的,就略作妥协适当让价。”

因担心报复,大多数消费者无奈妥协接受。经过坐地起价,公司每单赚取的实际费用是原“一口价”的2倍甚至9倍多。

准确定性细致审查

2024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对王某及赵某、高某、李某3名积极参与人员提请盐都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承办检察官初步审查案卷后发现,在王某等人实施的全部犯罪中,有部分订单在收取消费者额外费用后并未履行搬货上楼的合同义务,有部分订单的消费者支付价格过分高于市场价格。王某等人有言语威胁、恐吓辱骂等行为,且确实存在交易行为,其行为该定性为强迫交易罪还是敲诈勒索罪?为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承办检察官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涉案人员的定性、证据采信及人员分层分类处理等问题。

“强迫交易罪与敲诈勒索罪在形式上有相似的地方,比如都有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手段使被害人产生畏惧心理继而交付财物的行为。但强迫交易罪更强调行为对自愿、平等交易市场秩序的侵害;敲诈勒索罪则并非基于交易目的,行为人系通过威胁、要挟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本案中,王某等人提供了



姚雯/漫画

搬家服务,确实存在交易行为,属于正常交易的异化,以强迫交易罪整体评价更合适。”经讨论,检察官联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王某等人涉嫌强迫交易罪。

2024年12月9日,该院对王某、赵某、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因证据不足,对李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提出寻找现场证人、补充客观性证据等引导侦查意见。

今年2月8日,公安机关在补充相关证据后,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将王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面对刘某、金某等人“自己作为搬运工是根据公司老板安排到现场搬运,没有参与现场谈价,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承办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详细解

释强迫交易犯罪以及共同犯罪构成,推动全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另一方面,准确厘清各犯罪嫌疑人参与强迫交易的时间、次数、交易数额、作用大小,准确认定主从犯,依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分别作出起诉与不起诉处理。

今年2月28日,盐都区检察院对王某、赵某、高某等7人依法以强迫交易罪提起公诉,对参与订单较少的刘某等3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将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等3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5月30日,法院审理后对王某、赵某、高某等7人作出上述判决。

(来源:检察日报)

未约定还款顺序,应“先息后本”还是“先本后息”?

梁微 陈春光



民间借贷中,在出借人和借款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借款人偿还的借款不足以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时,该笔还款是算作偿还本金还是利息?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还了1万元,是本金还是利息?

张斯(化名)与杨金(化名)系同学关系。2022年4月,张斯因做生意紧缺资金,找杨金借了13.93万元,并承诺连本带息还钱。杨金看在多年同窗的情分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

式,先后多次将借款汇至张斯的银行账户。借款到账后,张斯随即出具借条给杨金收执,双方在借条上签字、按手印,并约定还款期限为2022年7月22日前。

起初,张斯声称会按时还钱,但随着还款期限已至,其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在杨金的多次催要下,张斯于2022年9月向杨金还款1万元。2024年9月,眼见借款迟迟要不回,杨金将张斯诉至桂平市人民法院,要求张斯归还其借款本金13.93万元,并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算逾期利息。

在法庭上,双方对2024年2月已偿还的1万元是本金还是利息产生了激烈争议。

杨金诉称,其起诉时已将利息计算方式调整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四倍计算,张斯的借款时间明显已超过借条约定期限。

限,因此,张斯此前已偿还的1万元是逾期利息,13.93万元本金及剩余的逾期利息并未偿还。

张斯辩称,其与杨金原先签订的借款合同未约定还款顺序,所以,其偿还的这1万元应当算为本金。

双方各执己见,最终法院应如何判决?

法院:先息后本,法律有明确规定

桂平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交的证据,足以认定张斯与杨金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受法律保护。双方在借条中约定了还款期限、利率,但未约定还款顺序。张斯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合法的债务应当清偿。本案中,张斯与杨金双方的借贷期限已届满,张斯应当偿

还借款本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由于双方未约定债务清偿的顺序,故应当依照法律补足当事人表意的缺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规定,明确了还款顺序为先息后本。具体来说,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1.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2.利息;3.主债务(即本金)。张斯与杨金在借款时已经明确了利息的计算标准,在双方未约定债务清偿的顺序的情况下,张斯先行偿还的1万元应当依法认定为其向杨金支付的利息。

综上,法院判决张斯向杨金偿还借款本金13.93万元,并以此为基数支付剩余的利息。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

法官说法

为什么“先息后本”是普遍规则?

如何确定还款顺序,对借贷双方的实体权益有一定影响。无论是向他人借钱还是借钱给他人都应当事先达成“君子协议”,特别是借条中,应当明确写明出借人、借款人、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当在借条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捺印,注明担保形式等,避免给自身带来法律风险。

为什么“先息后本”是普遍规则?

一是法律依据明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还款顺序:利息优先于本金清偿。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民间借贷,也适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二是交易习惯支持。在日常生活中,银行借款合同通常也会约定“先息后本”的还款方式。根据民法典,对于约定不明的事项,可按照交易习惯确定。因此,“先息后本”具有普遍适用性。

三是保护债权人利益。利息是债权人预期应有的收益,是资金占用的成本,优先清偿利息有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那么,借贷双方应如何避免纠纷?

首先要明确约定利息。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借贷双方都应明确约定利息。如果借条上未写明利息,债权人可能面临无法主张利息的风险。

其次要详细写明借条内容。借条应明确写明出借人、借款人、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关键信息。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在借条上签字捺印,并注明担保形式。

再次要保留证据。借贷双方应保留相关证据,如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以备不时之需。